

# 從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看我國替代性照顧兒少權利實踐

李沐蓁、邱仕杰

## 壹、前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是我國當前寄養安置體系的法律規範依據，其理念與精神在1973年頒定的《兒童福利法》（1973／2004）即清楚可見（註1），也就是家庭被看作是兒童少年成長的重要環境，唯有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使得兒童少年無法在家庭生活時，才能另行安置，且期待最終仍能協助家庭功能恢復，讓兒童少年能夠回到家庭。但此一對於急需安置兒童能被家庭寄養之法律規範，在當時卻並未被加以執行。

在家庭寄養服務尚未依法落實之前，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現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所屬家庭扶助中心在實務服務的提供時發現，多數接受經濟扶助的兒童少年因家庭變故暫時無法繼續留在家

中、因而寄住於親友家，或由宗教、慈善人士提供免費的住宿與照顧，顯見當時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確實有被支持與妥善安置的需求。

因此，家扶基金會自1976年開始關注、研究國外寄養安置服務的樣貌，出版第一本寄養服務中文專書、辦理寄養家庭與家庭服務座談會，並派員赴美學習兒童少年寄養服務，返國後即嘗試將家遭變故的兒童少年寄養於親屬家中，由家扶基金會提供親屬經濟補助。

基於此一服務經驗，1981年當時的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家扶基金會開始試辦寄養安置服務，1983年內政部頒布《兒童寄養辦法》，並正式委託家扶基金會於各地提供失依兒童少年家庭式的安置服務（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8）。爾後，1993年《兒童福利法》（1973／2004）的修正、1995年訂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2015年

修正名稱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03年合併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年修正名稱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更明確而具體地規範了我國寄養安置服務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的定位、角色、對象與功能。

寄養安置服務目的在於照顧、保護失依與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少年,早期的服務與發展著重在寄養兒童少年照顧環境上的努力,屬於缺口式需求補充的服務設計。但隨著寄養兒童少年安置類型的變化,以及對於兒童少年發展任務的重視,寄養安置服務不僅關注於其在原生家庭生活上的不足,更以發展性需求的概念,回應其照顧需要,亦是將兒童權利理念落實於寄養安置服務的實踐。

寄養安置服務歷程除受到國際公約發展以及兒童少年權益倡議等影響,國內也歷經多次的法律沿革和服務本土化的發展演變,逐漸提升服務品質以及深化專業服務(劉美芝等人,2017)。家扶基金會自1980年代起投入家庭寄養服務工作之過程,就寄養服務工作推動發展與服務歷程的分享,應可作為我國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持續精進之參酌依據。

在寄養安置的服務體系中,寄養家庭扮演暫時性、替代性家庭功能之角色,惟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問題多元,寄養家庭招募、留任不易,為寄養服務持續面臨的議題。近年來因應社會變遷,貧富差距

擴大、就業市場緊縮等經濟現象的影響,整體經濟壓力普遍提升;另外,也因著家庭結構的改變,現今多為小家庭、雙薪家庭,非正式支持系統相對減少,晚婚晚生使得家庭照顧負荷期間延後,因而無法提供額外的照顧能量;再者寄養兒童少年樣態及需求的多元,提高寄養家庭照顧困難度等等,使寄養家庭招募困境成爲難以突破的瓶頸。

穩定的家庭環境是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必要,更是《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對於兒童權利保障與主張之絕對。兒童少年能否成長發展順利,與家庭是否能正常運作、發揮功能,具有密切關係,而家庭環境更是兒童少年人格發展及身心適應的關鍵決定因素(龔靖雅,2014)。為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支持家庭與家庭中的成年照顧者是重要的,幫助照顧者更有力量經營家庭將是一個必要的做法(謝艾霖,2020)。因此穩固寄養家庭的照顧能量,是促進兒童少年發展的重要工作。

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的目的,就是希望有足夠的支持資源投入共同協助寄養家庭因應困境並提供支持,以支撐寄養家庭照顧能量,建構更完善的家庭環境,以利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亦能成爲招募寄養家庭有利的立基,提供友善的服務環境,使社會大眾更能放心投身於寄養照顧的

行列。

本文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論述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定位與內涵，並從家扶基金會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及我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19年推行之《家外安置兒童少年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2023年合併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童少年家外安置資源》，以下簡稱《強化計畫》）其中之家庭支持性服務的發展歷程與內容，試圖爬梳當代家庭寄養服務工作之內涵與趨勢，最後據以提出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可行方向之建議。

## 貳、基於《兒童權利公約》之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與家庭支持

《兒童權利公約》明確主張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單位，因此家庭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唯有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必要時，才能經由司法審判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一旦對兒童少年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政府就應該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訂定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聯合

國，2010）則為基於此精神所訂定之具體規範。

此理念原則，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範定的締約國定期提交之國家報告格式（聯合國，2015）中，將「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規範於同一章節，更可見其視支持家庭為國家應有之當然責任。是以，維繫家外安置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聯繫以能積極重返家庭、完善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並提升家庭支持品質，是保障與實踐兒童權利之核心理念與基礎。

我國政府於2022年1月提出之《替代性照顧政策》（衛生福利部，2022b）是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提出之具體政策，也是第二次國家報告中，國家提出之積極作為與承諾。此一政策，就我國當前家外安置現況加以敘明、分析與檢討，並據以提出政策原則、目標與實施策略。是以可視《替代性照顧政策》為臺灣對《兒童權利公約》信念的實踐，其內容無論是對於現有政策的檢視，或是所提出之實施策略，皆從「減少新增家外安置」、「精進既有家外安置」加以著手，此與《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先以完善家庭照顧與支持、後以深化與替代性資源家庭式照顧資源之方向一致。

《替代性照顧政策》係依循《兒童權利公約》及其具體落實之《替代性照顧準則》，本文將其12項政策制定原則整理

如下：

一、一般性原則（不歧視／生命生存發展／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實踐／兒童少年表意）：敘明替代性照顧必須符合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實踐不歧視原則、以兒童少年表意探詢確認並落實兒童少年權益，替代性照顧的選擇須讓兒童少年有在家庭式環境成長的機會。

二、國家責任：家庭支持仍為國家首重要務，若不得已選擇替代性照顧時，應優先布建家庭式資源，若須以機構式為選擇時，應朝向小規模照顧環境。

三、專業評估與服務品質：專業評估須符合兒童權利，特別強調不得以貧窮為安置唯一條件，以及有關安置原則、安置時間、避免轉換安置、自立能力培養等與家外安置服務提供之品質有關之內涵。

據此政策原則訂定出六大目標的實施策略，其邏輯也是從首重原生家庭的支持，接續為協助已安置兒童少年有品質的返家，再來才是討論家外安置的光譜，優先從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發展開始，其次是機構式替代性照顧的優化，最後則為就各種替代性照顧資源的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照顧品質管理與自立能力的培育。

因此在2022年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委員提出共72點次的結論性意見中，「家庭環境與替

代性照顧」章節中的第36到42點次可以說是對我國相關服務、法令與政策——尤其是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的通盤檢視，包括對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之提醒、替代性照顧光譜之擴展、去機構化策略、對《替代性照顧準則》的遵行、現行替代性照顧服務的成效評估等，就此可據以理解替代性照顧之國際趨勢，以及我國政策與政府作為是否符合以及具體的改進建議（衛生福利部，2022a）。

接續於2023年從政府對結論性意見提出之國家行動回應中可見，《替代性照顧政策》仍為國家作為未來投入方針之指引，本文就各該回應之分析如下。

一、對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之提醒：國際委員肯定我國預防性資源的投入，並提醒政府應更進一步對家有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之家庭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二、替代性照顧光譜之擴展：團體家庭作為我國目前既有家外安置體系之新增可能，督促國家應更為積極布建。

三、去機構化策略：將去機構化作為國家策略的發展時，應對私立家外安置機構有更多的關注與監督。

四、對《替代性照顧準則》的遵行：對於機構式替代性照顧的人力投入、服務品質等的確保，以及依據《替代性照顧準則》落實有關兒童少年權益的保障。

五、現行替代性照顧服務的成效評估：政府應有深度的成效評估研究，以積極促進兒童少年返家，或對難以返家者提供足夠支持性的配套服務與自立培力。

《兒童權利公約》明確地將家庭支持視為兒童少年權利實踐之必要，進一步在有關替代性照顧的相關國家行動回應中，更可見政策投入皆強調以兒童少年為主體，以家庭為支持對象。藉由對《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替代性照顧的檢視，可以看見穩定的家庭支持是兒童少年最佳利益之權益保障自是無庸置疑，惟當兒童少年帶著「被帶離」的狀態來到家外安置體系時，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作為優先考量，其穩定與照顧品質，國家更是責無旁貸。家庭支持與兒童少年支持實為兒童權利實踐之核心思維，是以本文將以家扶基金會與《強化計畫》之發展歷程與內容，藉由內涵與趨勢之爬梳，呈現此核心思維之主張所在。

### 參、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從家扶服務經驗看見寄養 家庭的需要

家扶基金會自1980年代開始提供寄養服務，依據法令規範辦理家庭寄養服務之兒童少年可分為三種類型：一為一般安置，主要為來自家庭遭遇變故之兒童少

年；二為保護安置，主要來源為遭受不當對待與疏忽之兒童少年；三為法院轉向安置的兒童少年，主要來源為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經少年法院審理後裁定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兒童少年。

從服務類型的數據中（如表1）可以看見，1980年代接受寄養服務之兒童少年多為家中遭逢重大變故之一般安置兒童少年為主，保護安置兒童少年之比例自1990年代起逐漸增多，至2017年保護安置類型已占總人數近90%，可見目前多數寄養兒童少年都是帶著需要被陪伴與服務的創傷經驗來到寄養家庭。

由於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多數皆曾遭遇不同程度的身心創傷，因此在心理、行為層面可能產生畏縮、焦慮、恐懼、逃學、逃家、攻擊等情緒與行為表現。為了能照顧、保護與陪伴孩子一起復原與健康的成長，寄養家庭常需投入更多時間心力，像是帶著孩子就醫、穩定安撫兒少情緒、提供安全可信賴的照顧感受、進行早期療育、心理創傷復原等專業服務，無論在需求滿足與行為因應上，寄養家庭都面臨身心照顧、時間、專業知能等挑戰，這些挑戰需要更多支持性的服務設計與投入。

除此之外，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等特殊需求寄養兒童少年占總安置人數比率也逐年提升（如圖1）。從實務工作經驗中可見，特殊需求寄養兒童少年其身心狀況、所需的輔助資源，以及教養方式，

表 1 歷年寄養兒童少年寄養類型

年度	一般安置 (%)	保護安置 (%)	法院轉向安置 (%)	合計 (人)
1983年~1996年	70.05	29.95	0.00	5,863
1997年~2002年	41.43	58.39	0.17	9,227
2003年	38.22	61.07	0.71	2,538
2004年	34.28	65.13	0.59	2,710
2005年	32.18	67.55	0.27	2,946
2006年	32.23	67.35	0.42	2,864
2007年	33.53	66.04	0.42	2,830
2008年	33.74	65.93	0.33	2,759
2009年	31.54	68.24	0.22	2,711
2010年	34.49	65.37	0.14	2,876
2011年	37.23	62.70	0.07	2,764
2012年	38.38	61.47	0.15	2,754
2013年	36.08	63.77	0.15	2,702
2014年	34.51	65.49	0.00	2,672
2015年	34.63	65.37	0.00	2,356
2016年	32.78	67.22	0.00	2,337
2017年	6.97	93.03	0.00	2,309
2018年	10.64	89.36	0.00	2,313
2019年	11.70	88.30	0.00	2,196
2020年	10.71	89.29	0.00	2,232
2021年	10.48	89.52	0.00	2,214
2022年	11.37	88.63	0.00	2,172

註：前期資料未能完整，故以區間數據呈現。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家扶基金會年報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歷年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與其他類型的寄養兒童少年，所需的專業投入與資源更是有所不同，其身心發展程度、行為、語言及情緒表達能力都較為

特殊與不足，因此，寄養家庭需投入長時間、高密度的時間陪伴，陪同寄養兒童少年就醫、復健、諮商與投入各項生活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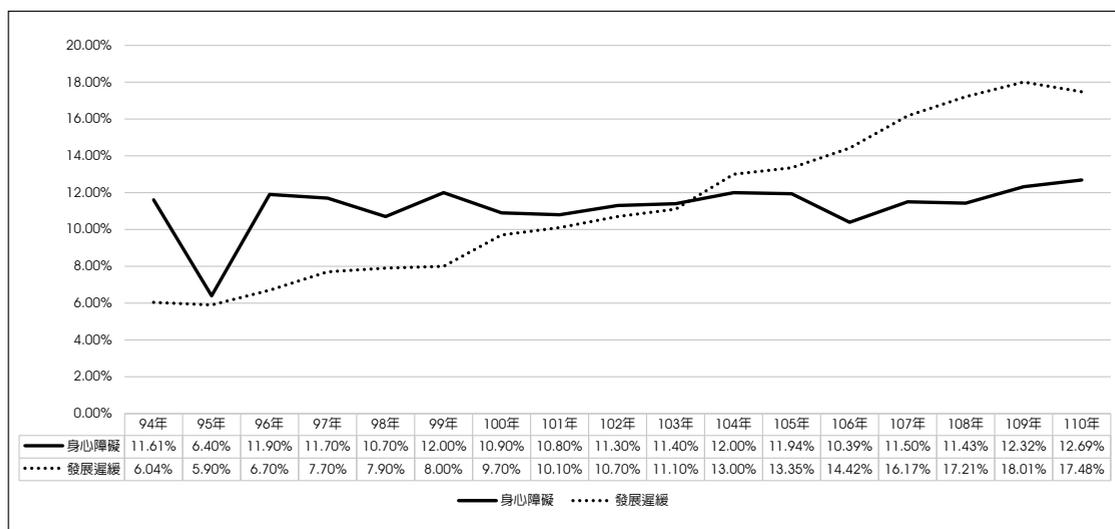


圖 1 歷年寄養兒童少年身心狀況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歷年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能力的訓練等，藉由跨專業服務的共同支持，方能帶給孩子們更妥適與完善的照顧。

寄養家庭不僅是寄養兒童少年的照顧者、也是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協同夥伴，家扶基金會因應不同時期寄養兒童少年類型的轉變及需求的逐漸多元，服務中寄養家庭的照顧技能與支持需要也逐年增加與調整，因此家扶基金會持續同步規劃設計對應的支持性服務，以減輕寄養家庭照顧負荷，提升寄養家庭照顧知能，使寄養家庭在友善和充權的環境中，更有能量滿足寄養兒童少年的照顧需要，促進其身心發展。

以下將寄養服務大致分為三個時期，綜整各時期安置兒童少年需求及照顧樣態

的變化，並因應寄養家庭的照顧需要，家扶基金會所提供的支持性服務。

### 一、服務探索初期

在1980年到1992年我國寄養安置服務的時期，寄養安置的兒童少年來源多數以家庭失依為主，權益保障思維為優先維護失依兒童少年的生命、生存與發展權，因此寄養安置服務主要為兒童少年生理、心理、生活面向的照顧、兒童少年基本人權維護、協助後續出養等安排。家扶基金會亦依此於1988年開辦寄養家庭聯誼暨研習活動，安排兒少心理行為發展、親職教育知識與技巧等課程，提供寄養家庭在照顧服務過程中的情感支持與照顧需求知能。此一時期主要關注兒童少年生命權之基礎保障。

## 二、專業推展時期

1993年《兒童福利法》（1973／2004）的修正通過，可謂是將《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內涵首度加以法制化，開啟了1993年到2003年家庭寄養服務的專業化時期。此為我國兒童人權發展新時代的里程碑，不只呼應了國際潮流與實踐兒童人權之具體承諾，更讓兒童人權之保障於法有據，同時，亦將兒童保護等概念入法，落實於服務之中。因此，在寄養兒童少年的安置原因中，除家庭失依外，也增加許多因法規保障而受到政府保護之兒童少年，寄養服務制度、服務項目、內容與技巧隨著照顧兒童少年的多元樣態、兒童少年權益概念的融入，使服務更趨專業。

為回應前述專業需求，家扶基金會持續調整寄養家庭相關服務。在專業養成上，2002年開辦新進寄養家庭審查制度及職前訓練，於投入服務前提供寄養家庭先備知識，支持新進寄養家庭更有能量投身服務；持續精進寄養家庭在職訓練，在時數、需求、形式等作為，聚焦兒童少年發展、寄養兒童少年特殊需求等，並朝開設更多時數、課程規模更為精緻的方向辦理。對於寄養家庭支持之作為，於2001年起因應寄養兒童少年照顧需求之不同，寄養家庭數量持續擴張，開辦寄養家庭分區座談暨聯誼，藉此提升服務可近性，並達到深入交流及服務精緻化之目的；同年亦

開始辦理寄養家庭表揚，表達對寄養家庭的重視與感謝，宣示寄養家庭社會地位，提升大眾對寄養家庭的尊敬，充實寄養家庭心靈能量；2003年起為回應寄養兒童少年於寄養家庭中發生突發狀況而產生的經濟支出需求，提供服務中的寄養家庭更安心的照顧支持，開始為寄養家庭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2006年起為寄養家庭全面加保。此一時期係針對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之服務規範化，並精進寄養家庭照顧品質，持續深化對寄養家庭的支持性服務。

## 三、權益接軌時期

2004年到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持續修正，妥善接軌了國際社會對於兒童少年權益的重視，並落實於制度與實務工作中。中央政府於2012年所訂定的《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2021年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更明確且細緻的落實了聯合國於1986年通過的《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Legal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ster Placement and Adoption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中所闡述的「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先以返家為目的」、

「由專業人員提供服務」、「相關政策與法令」、「可安置至成年」、「原生家庭參與」等原則（聯合國，1986），此等政策與法令上的與時俱進，也與我國現行寄養安置服務的專業價值、服務項目、工作技能一致。

家扶基金會自2004年開始為寄養家庭連結諮商服務資源，以回應寄養家庭裡家庭關係、家庭動力、情緒抒發、分離焦慮等需要，使寄養家庭擁有更充足的照顧能量。2006年開始提供寄養家庭喘息服務，使寄養家庭於照顧過程中獲得休息的機會，以利寄養家庭能量恢復，並於2007年起全面推展。同年也開始辦理寄養家庭紓壓團體，透過團體工作，成員間的交流及講師專業活動的帶領，達到緩解寄養家庭於照顧中壓力的目標。2008年起家扶基金會全面推展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喘息服務等。2019年回應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不適用，向政府提出發展損害賠償的機制與共識。此時期除了提供寄養家庭照顧知能上的補充，更聚焦於照顧者身心健康、照顧能量的復原與充足，以永續照顧環境的觀點出發。

綜上所述，家扶基金會40多年來，以回應與促進兒少權益保障之基礎，持續為寄養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此一經驗與服務投入之過程，亦藉由政策倡議、實務經驗分享，提供我國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更精進、更能實踐兒童權利之參考。以下就

2019年起，政府對我國家外安置體系制定政策計畫、提出資源支持與強化之作為加以敘明。

## 肆、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從政府角色主導政策與投入資源

政府於2019年提出《強化計畫》，於其《精進及擴充兒童少年家外安置資源》文件中提及：

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兒虐議題凸顯，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家外安置單位所照顧之安置對象，從單純的家庭變故、經濟困難兒童少年，轉變為保護性、性剝削及司法兒童少年等，服務對象多半具高度創傷及強烈情感依附需求，使工作人員承受極大的照顧壓力，亦為安置服務帶來挑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

即可見我國家外安置兒童少年需求之變化。《強化計畫》的目的就是要為家外安置兒童少年的照顧者，提供多元的支持協助，使安置兒童少年擁有更完善的照顧品質。

《強化計畫》參引實務現場多年的執行經驗，將既有的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進行整合，例如，喘息服務、支持服務、諮商輔導、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

教育訓練、寄養家庭宣導、法律訴訟等等。另外新增補充尚未充足的寄養家庭需求，像是提供「照顧分級補助」，針對照顧特殊兒童少年的寄養家庭依兒童少年照顧需求等級予以分級補助；建置「在地評估小組」，建立跨專業、跨網絡之團隊，為安置兒童少年及照顧者評估需求、連結資源；補充「親職到宅服務」，依兒童少年需求媒合相關專業實務工作者或學者專家，例如，幼兒教育、特殊教育、親職教育、早期療育、諮商輔導、社會工作、心理健康、復健醫療等領域，以協助兒童少年的照顧。

隨著服務需求的變化，政府採滾動式修正方式，逐步調整家庭支持性服務之規劃。以下依據中央歷年相關文件摘要整理（如表2）。

從家扶基金會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與我國《強化計畫》的呈現中可見，當公私部門皆以積極回應之制度設計，努力完善相關服務時，才能建構更穩固的照顧堡壘，穩定兒童少年生活照顧。

## 伍、基於兒童權利實踐之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家扶基金會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與《強化計畫》的資源布建，不僅是補充寄養家庭照顧時所需的知能，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更是積極回應兒童權利保障與實踐，

《替代性照顧政策》係依循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之具體政策指引，故本文從此一政策之制定原則加以論述我國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於兒童權利之實踐。

### 一、一般性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可見於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之積極促使家庭重整、確保替代性照顧的福祉等工作內涵，從《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2021）相關內容則具體呈現此原則之相關要素，諸如對寄養兒童少年之尊重／照顧／安全與保護、敘明健康權／受教權等權益、對兒童少年在權利程序上的保障等。為不同需求的兒童少年規劃不同的服務分類與經費分級達致實質平等，以及在資源布建過程中採用各種方式以納入兒童少年表意，也都是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之具體作為。

### 二、國家責任

《強化計畫》落實國家負起資源規劃、投入與整合之責，以滿足我國家外安置兒童少年多元樣態之需求，包括照顧者支持資源強化／照顧支援、兒童少年照顧分級、在地評估設計等依據需求不同之跨專業網路內涵，這些服務內涵皆為國家責任的展現，亦為回應不同需求的兒童少年權利實踐。

表 2 2019-2023 年《強化計畫》

年分		面向／目的	項目	內容
2019	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 《家外安置兒童少年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	一、強化寄養服務面向： (一) 規劃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寄養家庭支持方案，補助寄養家庭照顧支持資源 (二) 另發展（親職到宅）到宅支持服務團隊及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導入外部專業，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提供服務 (三) 除補助強化支持以維持既有寄養家庭量能外，中央亦結合地方政府規劃寄養家庭服務宣導，倡導寄養家庭之正面形象與價值，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寄養家庭行列 二、特殊需求兒童少年照顧支援面向： 為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情緒障礙、偏差行為等具特殊需求兒童少年，除補助兒童少年安置機構無障礙設施及輔具設備外，同時，由地方政府建立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依據特殊需求兒童少年照顧之必要資源，提供經費補助及媒合資源協助，支持滿足特殊照顧需求並提供適足的照顧環境，以落實政府對特殊需求兒童少年的照顧與支持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喘息服務、專業加給、親職到宅服務、諮商輔導、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寄養家庭宣導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照顧支援計畫	組成跨專業輔導團隊，評估兒童少年之照顧需求及應配置資源後，再由地方政府協助媒合資源協助（如：托育、早療、特教、外展醫療、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個人助理、輔具設施設備等服務資源），協助照顧特殊需求兒童少年之機構或寄養家庭
2020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新增寄養家庭團體傷害險；親職到宅修改為到宅支持服務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照顧支援計畫	同2019年
2021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刪除寄養家庭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增法律訴訟；到宅支持修改為支持服務、專業加給修正為照顧加給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照顧支援計畫	同2019年

年分		面向／目的	項目	內容
2022		強化寄養及居托人員服務面向	寄養家庭（含類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移除照顧加給（放置社安網）；新增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在地評估小組
202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童少年家外安置資源》	落實特殊需求兒童少年之安置照顧，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援服務與資源網絡，滿足其個別化需求	照顧分級補助	內容同強化計畫（照顧加給、提高補助金額）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照顧支援計畫	同2019年
			建立在地評估小組	為執行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照顧支援計畫，建立跨專業、跨網絡之在地評估小組，為安置兒童少年及照顧者評估需求、連結資源
			照顧分級補助	同2022年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	喘息服務、支持服務、諮商輔導、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寄養家庭宣導、法律訴訟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照顧支援計畫	同2019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

### 三、專業評估與服務品質

《替代性照顧政策》強調「經濟弱勢非為安置唯一依據、政府專業評估標準、手足共同安置原則、審慎的安置時間／跨

轄安置／轉換安置、自立能力培力」等涉及考量兒童少年福祉、服務穩定與積極性議題，落實於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設計中則如喘息服務、紓壓團體的設計，即為緩和寄養家庭的照顧壓力，以避免可能的轉

換安置（衛生福利部，2022b）；《強化計畫》中關注特殊需求兒童少年、依據不同需求之跨專業網路服務等，也是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以落實兒童最佳利益之積極作為。

此段落就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於兒童權利實踐之探討加以整理與論述，本文認為不管是家扶基金會之服務或是政府政策，皆已逐步實踐兒童權利，並據以具體規劃與設計，唯有立基於《兒童權利公約》，方能持續精進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以真實回應兒童少年所需之支持需求。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源自於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少年支持的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有能量的家庭，才能養育出正向的孩子」，穩定寄養家庭的能量，是支撐寄養兒童少年正向發展的重要工作。經過歷年服務發展與精進，寄養家庭的支持性服務越趨多元，期能透過公私協力，支承寄養家庭的各種需求。

從家扶基金會的服務經驗中，我們有如下的看見與建議。

（一）我國當前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已有諸如寄養兒童少年需求分類分級、公私協力等積極作為，未來應朝持續實踐兒童權利邁進，例如，

是否落實通盤檢視兒童各項權利與程序保障之兒少最佳利益、是否基於表達／傾聽／尊重並採納之兒少表意。

（二）家庭支持性服務中「在地評估小組」及「親職到宅服務」之實務操作，須更深入與細緻的探討。家扶基金會從實務工作經驗中看見，地方政府對於設立在地評估小組政策理念之理解與操作多有不同詮釋，甚至偶有操作執行僅為行政程序之現象，未能發揮實質效益；或如能否引導寄養家庭悅納親職到宅服務提供的專業指導，更是工作過程中的重要關鍵。有鑑於此，建議應持續蒐整執行經驗，滾動式調整，以達政策制定之良善目的，發揮支持家庭的實質效益。

（三）「創傷知情」概念源自對特殊需求兒童少年更理解、同理與接納，在《替代性照顧政策》之政策目標中，已有對於接受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之兒童少年提供相關的策略與行動計畫。以家扶基金會長年推動兒童保護與家外安置的服務經驗中，認為「創傷知情」概念在家庭寄養服務中的推展與落實更是同等重要，建議能在服務中加以設計。當能協助寄養家庭更有意識的去辨識和理解兒童少年目前所呈現的外顯

行為，主要是來自於過往負向經驗所產生的影響，方能透過這樣的理解，讓寄養家庭更能敏感到兒童少年的需要，並提供積極的包容與正向來回應兒童少年。這對於兒童少年重新建構起自我經驗有極大的益處（曾珮玲、藍元杉，2019）。

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需要國家基於兒童權利之實踐、投入長期穩定的知能與量能，透過諸如創傷知情、兒童少年發展等專業知識的學習，讓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少年有更多理解，在日常生活中陪伴與培力寄養兒童少年各面向所需能力的建構與發展，方能真正實踐寄養兒童少年支持性服務。

## 二、目前困境的解決建議

儘管支持性服務規劃越趨完善，政府也從2019年起投入大量補助資源，但在擴充寄養家庭數量的面向上，似乎未見明顯的起色。可見目前的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對於寄養家庭招募來說，尚難以達到強力的協助。

當前寄養家庭招募的困境，非僅投入充沛的資源以達到協助寄養家庭有利的照顧支持即可解決，需正視在當代社會環境的結構性限制下，如何有更寬廣的視角來尋求方法與策略，家扶基金會就此提出下述政策建議：

（一）透過區域性寄養資源共享，使寄養

家庭運用更具彈性並發揮效益：透過制度化，明確釐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相關權責，且能進一步就相關規範加以推動與落實，使跨轄安置流程更順暢及便利，促進寄養家庭活化運用。

（二）落實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出發，促進資源網絡共同合作：中央政府應監督地方政府之執行落實，拓展並結合在地網絡資源，以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出發，共同克服執行困境；並採滾動式修正策略，即時回應寄養家庭相關服務需要。

（三）積極布建多元光譜的替代性照顧資源，使各項照顧資源可提供更具品質的照顧：精進、擴充寄養家庭服務為持續需進行的任務，但為使家外安置兒童少年得以獲得更具品質的照顧，同步擴充多元的替代性照顧資源，亦是回應因社會結構限制而產生寄養家庭招募不易的解套。除此之外，更多元且充足的安置資源，方能使家外安置兒童少年有更適性的選擇。

寄養家庭替代成為一個安全、滋養的家庭照顧環境時，圍繞於周邊的，並非僅是一個家庭或共同生活親友，還有整個社區資源、學校以及整個社會資訊（曾珮玲、藍元杉，2019）。因此寄養安置兒童

少年支持的實踐，不僅是對於寄養家庭本身及內部的支持，更要以整個社區、社會的力量，來支持家庭好好照顧好每一位孩子。

家扶基金會持續透過文宣品、自媒體、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進行寄養服務宣導的實踐，亦於2021年辦理大型寄養服務40周年策展活動，透過影片、刊物及服務策展，提升寄養服務能見度，並進行服務推廣與社會教育，目的就在於此，唯有社會大眾對寄養服務有更多的理解，才會願意共同協力，提供友善的社會氛圍，給予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支持的力量。

從《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權利實踐檢視我國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強調家庭環境穩定的服務投入，是為了使寄養兒童少年支持更為完善，本文對於家扶基金會寄養家庭支持性服務與我國《強化計畫》之論述，目的在於藉由當前服務、計畫與政

策的爬梳，提出可為提醒與建議之處。本文認為此等計畫要更能落實家庭支持之兒童權利保障，對寄養家庭支持與原生家庭支持，應分別更為深化與精緻，但其間的分工與合作，更應各有擅場且又有其連貫性。若然受過訓練的寄養家庭都需要具有強度與豐富的服務計畫提供支持，遑論那些處於相對結構弱勢的家庭！唯有基於兒童權利實踐、充沛且明確的家庭支持性服務，方能真正的帶給寄養安置兒童少年更適切的照顧。

（本文作者：李沐蓁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資深專員；邱仕杰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級專員）

**關鍵詞：**替代性照顧、寄養安置、《兒童權利公約》、支持性服務

## 📖 註 釋

註1：《兒童福利法》（1973／2004）第1章第4條：「兒童應使其成長於親生家庭，其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致兒童無法生活者，經利害關係人的聲請，由直轄市或縣（市）兒童福利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家庭寄養或家庭型態的機關教養方式，妥予安置。前項受寄養之家庭或機關，須提供必要之服務，使被安置之兒童於適當時機仍得返回其家庭。」

## 📖 參考文獻

《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2021）。<https://www.rootlaw.com.tw/LawHistory.aspx?LawID=A040170021026400-1100716>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1>
- 《兒童福利法》（1973／2004廢止）。<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2>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8）。《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25週年特輯》。
- 曾珮玲、藍元杉（2019）。〈受虐兒童在寄養家庭的親職照顧——重建安全依附的旅程〉。《社區發展季刊》，167，88-97。
- 劉美芝、曾珮玲、周大堯（2017）。〈從兒童少年權益看臺灣寄養安置服務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57，95-102。
- 衛生福利部（2022a）。《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4\\_20230724143010\\_7427686.pdf](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4_20230724143010_7427686.pdf)
- 衛生福利部（2022b）。《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8&pid=11213>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童少年家外安置資源申請說明書》。<https://www.mohw.gov.tw/dl-72286-b850701c-5fa4-4150-81f3-f41238b55d0d.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童少年家外安置資源申請說明書》。<https://www.mohw.gov.tw/dl-79083-1a4bcdea-e9fb-43b4-a3af-04b7f45853d1.html>
- 聯合國（1986）。《大會——第四十一屆會議》。<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493/79/IMG/NR049379.pdf?OpenElement>
- 聯合國（2010）。《2009年12月18日大會決議》。<https://undocs.org/zh/A/RES/64/142>
- 聯合國（2015）。《關於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第1款（b）項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5/040/48/PDF/G1504048.pdf?OpenElement>
- 謝艾霖（2020）。《什麼是初級預防？臺北市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推動經驗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a49bn>
- 龔靖雅（2014）。《家庭不利條件、希望感與兒童生活適應之復原力取向研究：中介與調節效果的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2hcy2n>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ovember 20, 1989,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rights-child>